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調 002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1.有關地方政府庇護性就業需求及評估部分，勞動部業於 107 年 8 月調查各地方政府需求情形，計高雄市、彰化縣、新竹市、臺南市、澎湖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8 地方政府表示供需尚屬平衡；</p> <p>2.有關協助庇護工場經營及行銷部分，勞動部已推動地方政府成立輔導團或提供輔導措施，藉由引入民營具企業經營及行銷管理等專業專家，協助輔導提升庇護工場營運能力；</p> <p>3.有關改善庇護員工轉銜機制部分，勞動部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函送各地方政府，修訂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轉銜服務流程，針對庇護性就業者定期進行工作能力評估，如評估不適合繼續於原庇護工場就業及無法轉銜至一般職場者，依其需求轉銜至社政單位進行後續需求評估及提供適切之安置；</p> <p>4.有關就業服務員耗損頻繁及人力銜接空窗等問題，為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勞動部業訂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按庇護工場庇護員工人數，補助庇護工場專業及營運人員人事費。</p> <p>5.為利庇護工場員工與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個案間轉銜，勞動部業於 108 年 5 月 8 日修正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轉銜服務流程，針對庇護性就業者定期進行工作能力評估，如評估不適合繼續於原庇護工場就業及無法轉銜至一般職場者，依其需求轉銜至社政單位進行後續需求評估及提供適切之安置。</p> <p>◆促成法令增修績效</p> <p>針對部分庇護工場無法參與優先採購或參與過程中遭遇困難，以及庇護工場相較於生產物品具有同質性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較不具優先採購市場中之價格競爭力等情(本案調查意見六)，勞動部為提高公部門採購庇護產品或服務，已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函建議衛生福利部修正</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09.07.08 第 5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優採辦法，義務採購單位之優先採購比率由現行 5%提高為 7%，並增列其中至少 2%應採購庇護工場產品或服務，以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另，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修正第 22 條第 1 項第 12 款，明列機關得採限制性招標購買庇護工場所提供之非營利產品或勞務一節，已於 108 年 4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8 年 5 月 22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